

(上接A37版)

电话:020-97565898
传真:020-97567666
项目主办人:林焕然、肖晋
项目组成员:林焕然
(三)分销商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鹏、王振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01号深南大道同22号丰润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2949、56833045
传真:010-56832954
邮政编码:100032
2.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刘馨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电话:010-63210860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2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8号城建大厦9楼
电话:020-36793945
传真:020-36793935
经办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联系人:李彩霞、陈桂华
(五)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波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6室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097
经办注册会计师:文吉文、蔡吉雄、何国群、张静璐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新业路699号3幢968室
联系人:张锐、胡丽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吉大厦9楼
电话:021-51019000
传真:021-51019030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300019192
(八)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900888
传真:021-68904968
(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974830
传真:021-69870745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益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兴田的配偶何某控制的替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替宁市信宏45.93%,替宁市信宏持有替宁公司担任合伙人的替宁市信宏持有的替宁公司4.24%,替宁市信宏为替宁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2.47%,合计低于7%。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被识别的投资者)承诺:(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依规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约定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四)同意将本期债券的转让权授予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九、公司概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于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康美药业持有公司30.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康美药业成立于1997年1月20日,住所为普宁市下砂镇人民政府西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兴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针灸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袋、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张、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维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中药产业链延伸逐步完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从GAP药材种植、药材交易,到产品研发、终端销售,公司已基本实现中药产业链的上、下游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

3.中药饮片行业地位稳固。公司中药饮片产能规模在全国名列前茅,随着多个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在建或投产,中药饮片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4.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较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表现优秀,2011、2012和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分别达6.75亿元、10.09亿元和16.74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流入能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二)关注: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2012年度最受尊敬董事长、2013年度最佳CEO。

5.资金需求不断增大,考虑到公司经营性资产特征,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天数占公司较多资金量,未来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其财务规模和财务杠杆上升较为明显。

(三)定期评级:无

6.公司治理情况: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7.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益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兴田的配偶何某控制的替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替宁市信宏45.93%,替宁市信宏持有替宁公司担任合伙人的替宁市信宏4.24%,替宁市信宏为替宁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2.47%,合计低于7%。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被识别的投资者)承诺:(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依规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约定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将本期债券的转让权授予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五)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依规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约定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同意将本期债券的转让权授予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九)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十)同意将本期债券的转让权授予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九、公司概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于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康美药业持有公司30.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康美药业成立于1997年1月20日,住所为普宁市下砂镇人民政府西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兴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针灸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袋、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张、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维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中药产业链延伸逐步完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从GAP药材种植、药材交易,到产品研发、终端销售,公司已基本实现中药产业链的上、下游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

3.中药饮片行业地位稳固。公司中药饮片产能规模在全国名列前茅,随着多个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在建或投产,中药饮片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4.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较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表现优秀,2011、2012和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分别达6.75亿元、10.09亿元和16.74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流入能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二)关注: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2012年度最受尊敬董事长、2013年度最佳CEO。

5.资金需求不断增大,考虑到公司经营性资产特征,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天数占公司较多资金量,未来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其财务规模和财务杠杆上升较为明显。

(三)定期评级:无

6.公司治理情况: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7.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益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兴田的配偶何某控制的替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替宁市信宏45.93%,替宁市信宏持有替宁公司担任合伙人的替宁市信宏4.24%,替宁市信宏为替宁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2.47%,合计低于7%。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被识别的投资者)承诺:(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依规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约定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将本期债券的转让权授予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五)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依规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约定将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同意将本期债券的转让权授予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九)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十)同意将本期债券的转让权授予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

十一、中期票据
1.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余额为2,198,714,483元,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50.42%。公司中期票据余额为2,198,714,483元。

2.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3.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5.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6.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7.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8.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9.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10.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一、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三、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四、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五、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七、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八、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九、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一、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三、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四、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五、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七、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八、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十九、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一、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三、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四、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五、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七、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八、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十九、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一、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三、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四、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五、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十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